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3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民宗委：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6号），现将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你们，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县（区）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市民宗委政府经济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详见附件）。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各县（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民宗委，并抄送省财政厅。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保障。25个边境县应做实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1.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民贸民品	民族文化项目	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	备注
合计		2445	670	1200	120	120	270	65	
1	市民宗委	160					160		经济分类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302227-委托业务费 80 万元；50201-办公经费，30201 办公费 10 万元；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万元。
2	凤庆县	335	270		10	25	20	10	
3	云县	135	100		10	10		15	
4	临翔区	160	100		20	10	10	20	
5	永德县	122	100			22			
6	镇康县	445		400	20	15	10		
7	双江县	140	100		20		10	10	
8	耿马县	485		400	20	15	50		
9	沧源县	463		400	20	23	10	10	

附件 2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州市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		专项实施期		1-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45									
		其中: 中央补助		2445									
年度目标		1.按照民族团结进步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2021 年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 2.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3.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6 号），其中提出“做强做大特色经济，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省级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对 75 个民贸民品生产企业的县民贸民品企业给予补助，县级根据企业实际给予贴息补助，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提升改技；保障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生产需求。 4.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继续实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172 个。 5.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全年完成少数民族精品工程项目 20 个。 6.按照《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培养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 35 人。 7.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委保障示范区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加大对相关州市县的支持力度，设置民族湍急进步示范创建保障经费。 8.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区各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指标值 (小计)	州（市）区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市本级	沧源县	耿马县	双江县	云县	镇康县	永德县	凤庆县	临翔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一批“十百万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示范创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民贸民品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项目、文化抢救保护项目、“五进”宗教场所活动等，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24		3	3	3	3	3	1	5	3
			完成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精品工程项目个数	9		2			1	1	2	2	1
			培养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优秀人才人数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覆盖面和辐射面、保险惠及村寨覆盖面。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覆盖项目点 1 个民族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